答覆編號

HAB31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5670)

總目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<u>綱領</u>: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
<u>局長</u>: 沒有指定

問題:

1. 請署方交代於租借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等場地作活動時,有關開售輪椅位置門票的條件為何?是否有要求主辦單位開售指定數量的輪椅位置門票?未能出售的輪椅位置會如何處理?

2. 有部份署方的文娱場地只設有少量可由座位改成輪椅位置,署方會否考慮購入更多可以拆卸的座椅,以增設輪椅觀眾位置?如有,計劃為何?如沒有,原因為何?

提問人: 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923)

答覆:

- 1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各表演場地的座位表均標明場內所設的輪椅位,租用人必須遵照有關場地的規定發售輪椅位門票。若場地的座位安排屬可靈活改動設計(例如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),租用人必須按照屋宇署公布的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所定,發售相應數量的輪椅位門票。輪椅位門票可售予輪椅人士及1名陪同入場的看護人。門票如經城市售票網發售,未售出的輪椅位門票會於活動舉行當日上午10時起向公眾發售,先到先得。
- 2. 由於部份康文署表演場地所提供的輪椅位使用率偏低(2018-19年度約 為21%),所以康文署暫無計劃增加現有場地輪椅位的數量。